

訴 願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2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0482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1 月 9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533306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927,255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6 年 1 月 2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04829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96 年 2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

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 ……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
.... (三)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……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：「存款、投資及中獎所得計算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（一）存款：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存款本金，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，惟申請人主張存款利率係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並提出利率證明者，依其提供實際利率推算本金。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3904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低收入戶』、『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94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為 1.790%）計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為孤苦無依之老人，訴願人女兒出嫁後未扶養訴願人，加上訴願人女婿經商失敗後，家破人散，訴願人孫子不知去向，孫女已出嫁，有其家庭要照顧，另一孫女尚在就學中，而訴願人多病纏身，無法謀生，龐大的醫療費用無處乞援，實需社會救助，請核予低收入戶之資格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長女、長外孫、長外孫女、次外孫女共計 5 人，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

：

- (一) 訴願人，查有投資 1 筆計 10,800 元。
- (二) 訴願人長女○○○，查無存款投資。
- (三) 訴願人長外孫○○○，查有利息所得 5 筆 39,346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1.790% 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2,198,101 元，另查有投資 2 筆計 160,000 元，故其存款投資共計 2,358,101 元。
- (四) 訴願人長外孫女○○○，查有利息所得 2 筆 33,767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1.790% 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1,886,425 元，另查有投資 2 筆計 160,000 元，故其存款投資共計 2,046,425 元。
- (五) 訴願人次外孫女○○○，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3,955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1.790% 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220,950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5 人，其存款投資為 4,636,276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927,255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及 96 年 3 月 8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年老體衰，無人奉養，無法負擔龐大醫療費用乙節。

經查，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之存款投資超過法定標準已如前述，是訴願人之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採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申請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